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426

受文者：蔡綱原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 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管 115 毒執護 10 字第 11590443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毒執護字第 10 號蔡綱原最後陳述意見
通知函（115 年桃檢春 管 115 毒執護 10 字第 1159044326
號函，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保護管束人蔡綱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。

公告內容：

- 一、受公示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向承辦股觀護人領取右揭書類。
- 二、右揭受送達人無戶籍地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蔡綱原 君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

裝

訂